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51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李奎樺

被告 胡寶珞

粘建村（原名：粘泰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陸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被告  
胡寶珞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被告粘建村自民國一一  
四年四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債權人即訴外人誠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泰銀行）就被告之借款向訴外人太  
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產險公司）投保信用貸  
款保證保險；嗣太平產險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5日更名為華  
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山產險公司）。又原債權  
人誠泰銀行於95年間合併為訴外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被告  
未依約如期還款，經華山產險公司依約理賠保險金予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並受讓新光銀行對被告之債  
權，邇後再將本件理賠金債權於102年2月1日讓與予原告。

01 而本件依誠泰銀行與被告間所定之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條  
02 款第5條約定，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  
03 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原告受讓本見債權為上開合意  
04 管轄效力所及，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  
05 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8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被告胡寶珞邀同被告粘建村為連帶保證人，於93年10月20日  
12 向誠泰銀行借貸新臺幣（下同）80萬元，簽立借款契約書，  
13 約定借款期間3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  
14 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誠泰銀行就被告之借  
15 款，向華山產險公司更名前之太平產險公司投保信用貸款保  
16 證保險。誠泰銀行並於95年間合併為新光銀行。嗣後被告未  
17 依約還款，經華山產險公司賠付理賠金予新光銀行後，受讓  
18 新光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再將本件理賠金債權於102年2月1  
19 日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  
27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28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  
29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30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31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

01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02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新光金控之網路資  
03 料、賠款接受書、消費者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證明  
04 書、華山產險公司更名之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及讓與  
05 公告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7頁)，堪信為真。從而，  
06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57萬6,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  
08 告胡寶珞自114年4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114年3  
09 月31日公示送達，經20日後即000年0月00日生效)、被告粘  
10 建村自114年4月3日起(見本院卷第41頁)，均至清償日  
11 止，按約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吳芳玉